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108 自習室使用管理辦法

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放對象：
本系學生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每學期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至期中、期末考後一週，共三週；
週一至週五晚上五點半到十點（若有課程使用，以課程優先），
周六、周日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。

第三條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學生進入自習室內須簽到，最後離開的同學應將簽到表擲入系辦信箱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自習室內不得聊天及大聲喧嘩，若有討論需要，應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在自習室內飲食應維護清潔，並將垃圾帶走，若有違反，情節輕者處罰在空堂時間打掃自習室，情節重者取消使用自習室資格。
- 四、自習室無人的時間，應將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確實關好，並將教室門鎖上。
- 五、自習室內不得使用影音設備播放電影或音樂。
- 六、自習室內手機請關機或調成振動，接電話應移步至教室外。
- 七、若自習室屢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將無限期關閉使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